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7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073610號函核定  
89年10月19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148415號函核定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9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80499號函核定  
92年5月9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20073746號函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50183242號函核定  
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74992號函核定  
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31206號函核定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9261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 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
- 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課程，於取得師資生資格進入教育學程時，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惟不得採認原主修系所課程（即課程不能二次採計），其他相關規定則須按「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於本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
- 第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不得超過八學分，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且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等)，其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及本校學則所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三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
-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修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課程科目之成績。
- 第十五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若學位論文計列為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得帶論文參加教育實習
-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

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主，申請參加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如未達十五人，由本中心協助輔導至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開具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按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該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六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七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本中心公告規定時程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證明。

####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認，須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應依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第二十一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兩校同意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學程重新辦理認定，經認定後學分不足。

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三、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本校畢業師資生若因故需至他校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須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

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